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董事邬均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研科技”)于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持公司3,049,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4%)的董事邬均文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如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有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遇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不作相应调整。

2020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邬均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7日,董事邬均文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董事邬均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 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7日,董事邬均文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此外,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15,517,922股增加至115,559,860股,邬均文先生持股股比被动稀释0.0009%。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邬均文	合计持有股份	304.9696	2.64	304.9696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2424	0.66	76.2424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7272	1.98	228.7272	1.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邬均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邬均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所以减持价格将不低于29.07元/股。）

3、截至2020年12月17日，董事邬均文先生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4、邬均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告知。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